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康爱一生」(多倍保) 恶性肿瘤 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	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5.2 保单借款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6.1 效力中止
1.4 犹豫期	3.4 保险金给付	6.2 效力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5 诉讼时效	7 合同解除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6 宣告死亡处理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2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交纳	
2.3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如实告知
2.4 等待期	4.2 宽限期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保险责任	5 现金价值权益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2.6 责任免除	5.1 现金价值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9.4 通讯方式变更
- 9.5 保险事故鉴定
- 9.6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投保年龄
- 10.2 周岁
- 10.3 保单周年日

10.4 保单年度

10.5 意外伤害

10.6 全残

10.7 恶性肿瘤

10.8 发病

10.9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0.10 专科医生

10.11 现金价值

10.12 轻度恶性肿瘤

10.13 酒后驾驶

10.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15 无有效行驶证

10.16 毒品

10.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18 遗传性疾病

10.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20 利息

10.21 借款利率

同方全球「康爱一生」(多倍保) 恶性肿瘤 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康爱一生」(多倍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见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终身。

2.4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而导致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5.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全残，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且全残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且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

2.5.3 恶性肿瘤保险金

本合同恶性肿瘤（见释义）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或我们已按本合同第 2.5.3.1 条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且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5.3.1. 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病（见释义）**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恶性肿瘤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我们已按上述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自首次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第 2.5.1 条身故保险金、第 2.5.2 条全残保险金与第 2.5.4 条轻度恶性肿瘤（见释义）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仅继续承担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5.3.2. 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第 2.5.3.1 条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发病并被确诊（含持续、新发、复发及转移）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且确诊时未满八十周岁**，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恶性肿瘤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继续有效。

2.5.3.3. 第三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第 2.5.3.1 条和第 2.5.3.2 条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第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发病并被确诊（含持续、新发、复发及转移）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且确诊时未满八十周岁**，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恶性肿瘤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2.5.4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轻度恶性肿瘤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定义和轻度恶性肿瘤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5.5 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符合上述第 2.5.3.1 条首次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第 2.5.4 条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至交费期限届满为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7 项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第 2.5.1 项至 2.5.2 项的保险责任；因下列第 5 项至第 9 项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第 2.5.3 项至 2.5.5 项的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5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

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领取条件，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全残，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3 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含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医学诊断证明书；
4. 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 3.3.1 至 3.3.3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

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以及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交纳续期的保险费，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保险费交费方式，经我们同意并批注后生效。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5.2 保单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借款的**利息（见释义）**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单利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若您到期未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自动进入下一借款期，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息。**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偿还借款应先偿还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任何赔偿或给付，我们有权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您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借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

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需要亲自签署复效申请书，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以及其他文件，经我们同意，并向我们补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日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有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您需要同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文件及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交纳变更所需

的费用，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在首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接受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2.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3.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9.4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9.5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6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0.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10.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6 全残

指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10.7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注）；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10.8 发病

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10.9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0.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12 轻度恶性肿瘤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但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轻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20 利息

参照借款利率计算。

10.21 借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